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李采凌
電 話：04-37061522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0672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5條之1、第6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03年6月11日以台內民字第1030182404號令修正發布，修正發布條文，請逕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3年6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3008725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大學附屬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(人事室)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(考訓退撫科)

103/06/25
08:50:25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擬：一、知照、公告周知。

二、陳閱後文存

教師兼秘書 黃啟仁

人事主任 郭順旭 06/25/100

校長何宗財